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保險簡字第9號

原告 伍榆安

訴訟代理人 伍宏杰

蔡琪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田佳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契約）並附加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下稱系爭附加條款）。原告於110年9月14日發生交通事故，因此受有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無法下蹲，右髖關節及右膝關節存在永久性運動障礙，骨盆右髖白部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膝部與髖部關節攣縮等傷害，該傷害屬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該當系爭附約之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稱系爭附表）第9-4-11項、第9-4-13項之失能項目，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向被告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被告應自113年5月28日給付原告第8級殘廢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卻僅給付80萬元，爰依系爭附約與系爭附表第9-4-11項、第9-4-1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餘保險金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5月

01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已罹於消滅時效，依
03 保險法第65條本文之規定，應自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2年時
04 效，而非自各別之殘廢項次確定時予以起算，本件事故發生
05 於000年0月00日，且原告最遲於111年12月右膝關節症狀已
06 經固定，卻遲至114年1月才起訴，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
07 且原告未曾以系爭附表第9-4-13項之失能項目請求給付保險
08 金。縱認原告之請求未罹於時效，原告之下肢體況並不符合
09 第9-4-11項、第9-4-13項之失能項目，且原告之症狀早已固
10 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2 (一)原告於106年11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被告
13 投保系爭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系爭附加條款。

14 (二)原告於110年9月14日發生交通事故，因此受有封閉性頭部外
15 傷、右股骨頭骨折、右髌骨骨折併髌關節脫位、右坐骨神經
16 損傷、右腓骨骨頭骨折併外側副韌帶損傷、右後十字韌帶撕
17 脫性骨折、鼻骨骨折、顏面撕裂傷、下唇穿透性撕裂傷之傷
18 害。

19 (三)原告向被告申請系爭附約之失能理賠，然因未檢附失能診斷
20 書，被告於112年6月8日以原告不符系爭附約中任一項失能
21 等級，而拒予理賠。

22 (四)原告於112年7月10日再次向被告申請失能理賠，被告於112
23 年10月20日以原告不符系爭附約任一項失能而拒絕理賠。

24 (五)原告於112年9月28日向被告申請系爭附表第1-1-4項失能之
25 失能保險金，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給付原告失能保險金40
26 萬元即保額100萬之百分之40。

27 (六)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向被告申請系爭附表第1-1-3項、第9-4
28 -11項失能之失能保險金，經被告認定符合系爭附表第1-1-3
29 項之失能，但因被告前已給付原告失能保險金40萬元，被告
30 依系爭附約第8條第2項之約定，扣除已給付之失能保險金
31 後，再給付原告40萬元，至系爭附表第9-4-11項之失能部

01 份，被告則因診斷書、病歷內容關於下肢關節活動度之記
02 載，與系爭附約不符，拒予理賠該部分之保險金。

03 (七)原告於113年6月27日，再次向被告申請系爭附表第9-4-11項
04 失能之失能保險金，遭被告拒予理賠。

05 四、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
06 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
07 該款之規定：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
08 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
09 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保險法第65條第
10 2款、民法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不
11 應僅以傷害事故發生時為起算，否則無非要求受害人須於事
12 故發生2年內對所有醫療項目及費用均得預見，或於2年內完
13 成全部之治療，是於請求權人已盡合理注意仍無法預見損害
14 之項目或金額時，消滅時效應自該項目與金額可得確定時起
15 算。原告主張於110年9月14日發生交通事故，並受有右膝後
16 十字韌帶斷裂，無法完全下蹲，膝關節不穩定，易導致不慎
17 摔倒，要持續復健，建議生活必要時使用拐杖，以及右髌關
18 節及右膝關節存在永久性運動障害之傷勢，被告應依系爭附
19 表第9-4-11項、第9-4-13項給付失能保險金，是原告請求之
20 時效應自原告所主張之前開傷勢經診斷時起算。

21 五、原告主張因前開交通事故受有前述傷勢等情，有113年1月8
22 日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診斷證明
23 書、113年5月11日橋禾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
24 9、305頁），足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實。然查前開義大醫
25 院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於111/10/21門診，病患未持拐杖
26 有輕微跛行，目前右髌骨釘骨板穩定，右髌活動度與左髌相
27 同；右膝活動度幾乎與左膝相同、右足踝活動度與左足踝相
28 同；右骨四肌萎縮，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無法完全下蹲，
29 膝關節不穩定，易導致不慎摔倒，要持續復健，建議依生活
30 需要必要時使用拐杖，需門診追蹤治療。於111/10/28再次
31 開立診斷證明。」可見原告所主張關於「右膝後十字韌帶斷

01 裂，無法完全下蹲，膝關節不穩定，易導致不慎摔倒，要持
02 續復健，建議生活必要時使用拐杖」之症狀，已於111年10
03 月21日之門診為診斷，又原告主張關於「右髖關節及右膝關
04 節存在永久性運動障害」之症狀，係本於與義大醫院相同診
05 斷結果之傷勢，至橋禾診所復健時，經橋禾診所所為之診
06 斷。況義大醫院曾於111年10月28日開立診斷證明，可見原
07 告對於義大醫院111年10月21日之門診診斷已屬可知，原告
08 既可合理預見前開症狀造成之損害，依前揭規範意旨，原告
09 以前開症狀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之時效應自111年10月21日
10 起算。又前開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於113年5
11 月13日向被告請求依系爭附表第9-4-11項給付失能保險金，
12 並於114年1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則原告之系爭附表第9-4-1
13 1項之請求權自111年10月21日起算2年時效，原告雖於113年
14 5月13日以依系爭附表第9-4-11項向被告申請理賠，卻遲至1
15 14年1月9日才起訴，原告系爭附表第9-4-11項之請求權因未
16 於6個月內起訴而罹於時效。再依原告歷次申請資料（見本
17 院卷第291至298頁），均未見原告曾以系爭附表第9-4-13項
18 請求被告給付失能保險金，則原告系爭附表第9-4-13項之請
19 求權自111年10月21日起算2年時效，並因原告直至本件訴訟
20 才據為請求，原告系爭附表第9-4-13項之請求權於113年10
21 月21日未請求時消滅，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故原告之本件
22 請求均為無理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與系爭附表第9-4-11項、第9-4-
24 1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餘保險金20萬元，均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七、原告聲請傳喚新光產物保險（下稱新光保險）之理賠經辦人
27 員黃培凱（見本院卷第355頁）、全球人壽保險（下稱全球
28 保險）之理賠經辦人員（見本院卷第435頁），然新光保險
29 或全球保險倘曾給付原告保險金，應係基於原告與新光保險
30 或全球保險間之保險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無從以新
31 光保險或全球保險已經理賠，證明被告應依系爭附約給付保

01 險金，是新光保險或全球保險是否曾為理賠，與被告是否應
02 給付保險金係屬二事，故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
03 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
04 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瑋